

ON

增补案例之十八

李春荣

NO

一、涉案专利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外观设计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306943394 S

(45) 授权公告日 2021. 11. 16

(21) 申请号 202130357856.5

(22) 申请日 2021.06.09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鑫壹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
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龙岗段)4001号
万汇大厦1209-2

(72) 设计人 邱隆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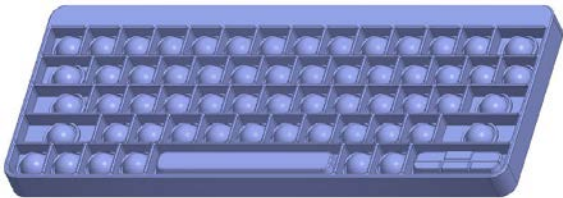
(74)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创富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44367

代理人 曾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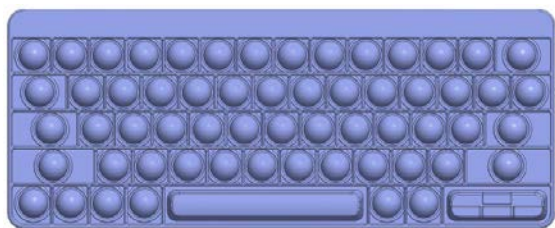
(51) LOC (13) C1 .
21-01

图片或照片 7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减压玩具(键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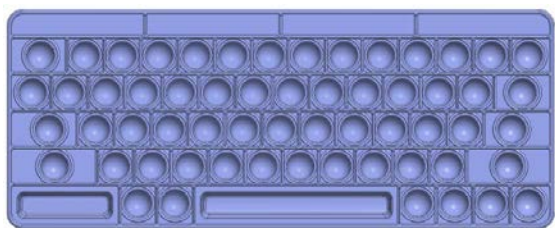
立体图



主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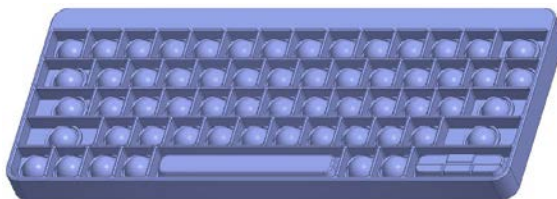
后视图



仰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



右视图

-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减压玩具(键盘)。
-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减压玩具。
- 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 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二、无效宣告

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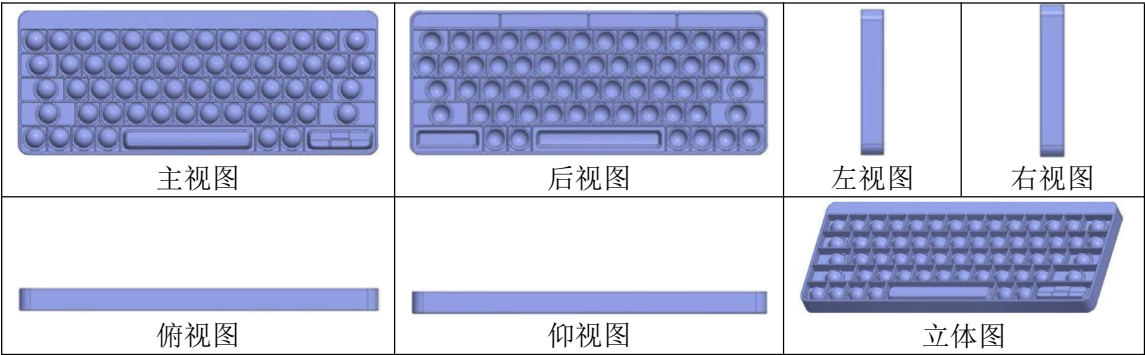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5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请求 对专利号为 ZL202130357856.5、产品名称为“减压玩具（键盘）”、专利权人为深圳市鑫壹帆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外观设计专利（下文称作“涉案专利”或“本专利”，详见附件 2）未要求优先权，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306943394S。

一、涉案专利

1.1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减压玩具（键盘）

1.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3 简要说明：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减压玩具（键盘）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减压玩具。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二、无效理由和证据

2.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其中，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依据《专利审查指南》，不属于现有设计，是指在现有设计中，既没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外观设计，也没有与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是指如下几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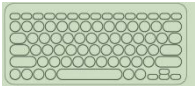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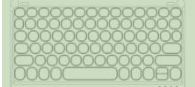
- (1) 涉案专利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 (2) 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转用得到的，二者的设计特征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转用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
- (3) 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得到的，所述现有设计与涉案专利的相应设计部分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组合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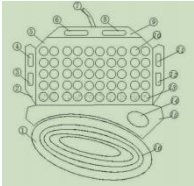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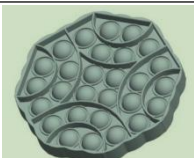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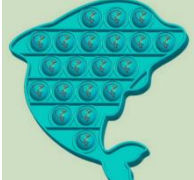
2.2 无效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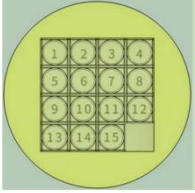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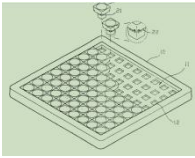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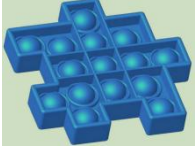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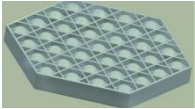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以及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当被宣告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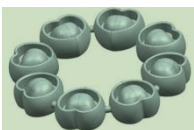
2.3 证据

请求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1-34（下称对比设计 1-34），具体参照附件 3-36 的证据 1-34。

序号	公开号或专利号	名称	公告日 (最早公开日)	图片
第 1 组证据				
证据 1	CN303617591S	输入装置	2016. 03. 16	
证据 2	CN306129151S	蓝牙键盘（鹅卵型圆键帽）	2020. 10. 27	
证据 3	CN305743961S	键盘（K189）	2020. 04. 28	
证据 4	CN305066306S	键盘（机械式复古键盘 kb-895B）	2019. 03. 15	
证据 5	CN305148114S	蓝牙键盘（HB194S 系列）	2019. 05. 07	
第 2 组证据				

证据 6	CN209070498U	一种解压游戏键盘	2019.07.05	
证据 7	CN306597819S	硅胶泡泡乐 (CM-006)	2021. 06. 08	
证据 8	CN306597827S	玩具 (硅胶按压球八角星盘)	2021. 06. 08	
证据 9	CN306496735S	硅胶玩具 (花朵)	2021. 04. 27	
证据 10	CN306597944S	减压盘 (太阳花)	2021.06.08	
证据 11	CN306563235S	益智玩具 (八边灭鼠先锋)	2021. 05. 25	
证据 12	CN306563262S	减压盘 (海豚)	2021. 05. 25	
证据 13	CN306481250S	减压盘 (龙虾)	2021. 04. 20	
证据 14	CN306563209S	益智玩具 (旋风款)	2021. 05. 25	
证据 15	CN306588761S	益智玩具盘 (二)	2021. 06. 04	
证据 16	CN305638701S	益智玩具 (2)	2020. 03. 10	

证据 17	CN305537947S	数字华容道	2020.01.07	
证据 18	CN305888483S	益智骰子盒	2020.06.30	
证据 19	CN305652976S	坐垫（木珠）	2020.03.24	
证据 20	CN2506315Y	玩具拼盘	2002.08.21	
证据 21	认证网页图片	减压键盘玩具	2020.12.05	
第 3 组证据				
证据 22	CN306779069S	心算益智套环玩具（矩形）	2021.05.21 2021.08.24	
证据 23	CN306778874S	硅胶按压球（魔方款）	2021.02.01 2021.08.24	
证据 24	CN306820649S	手机壳	2021.04.16 2021.09.14	
证据 25	CN306648974S	硅胶按压球（六边形）	2020.12.15 2021.06.29	
证据 26	CN306841071S	玩具（俄罗斯方块益智减压）	2021.06.01 2021.09.21	

证据 27	CN306759787S	手环	2021. 05. 13 2021. 08. 17	
证据 28	CN306759787S	解压玩具（手串）	2021. 05. 18 2021. 09. 10	
证据 29	CN306908449S	玩具（硅胶灭鼠先锋键盘练习垫）	2021. 06. 30 2021. 10. 29	
证据 30	CN307061495S	玩具（解压键盘）	2021. 08. 25 2022. 01. 11	
证据 31	CN307130487S	拼装解压玩具	2021. 08. 30 2022. 02. 25	
证据 32	CN306882110S	解压玩具（城堡）	2021. 06. 30 2021. 10. 15	
证据 33	CN306929576S	解压玩具（心形手串）	2021. 07. 01 2021. 11. 09	
证据 34	CN306943564S	减压玩具（计算机）	2021. 07. 21 2021. 11. 16	

对比设计 1-20 是中国设计专利，其中对比设计 6、对比设计 20 是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他为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对比设计 1-20 其授权公告日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上表中对比设计 21 是从亚马逊网站上打印、并通过时间戳认证的减压键盘玩具的产品图片证据，呈现了 2020 年 12 月 5 日上架的一款减压键盘玩具的外观设计，上架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即 2021 年 6 月 9 日）；因此，对比设计 1-21 均构成本专利的现有设计，可以用于评价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证据 22-28 是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其申请日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授权公告日晚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可以用于评价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证据 29-34 是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其申请日晚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大多用于玩具用途。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3.1 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6（或 7-16）与对比设计 1（或 2-5）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在判断现有设计的转用以及现有设计及其特征的组合时，通常可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判断：(1) 确定现有设计的内容，包括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2) 将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进行对比；(3) 在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相同或者仅存在细微差别的情况下，判断在与涉案专利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是否存在具体的转用和 / 或组合手法的启示。如果存在上述启示，则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以及“转用，是指将产品的外观设计应用于其他种类的产品。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以及将无产品载体的单纯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应用到产品的外观设计中，也属于转用。以下几种类型的转用属于明显存在转用手法的启示的情形，由此得到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1) 单纯采用基本几何形状或者对其仅作细微变化得到的外观设计；(2) 单纯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的原有形态得到的外观设计；(3) 单纯模仿著名建筑物、著名作品的全部或者部分形状、图案、色彩得到的外观设计；(4) 由其他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得到的玩具、装饰品、食品类产品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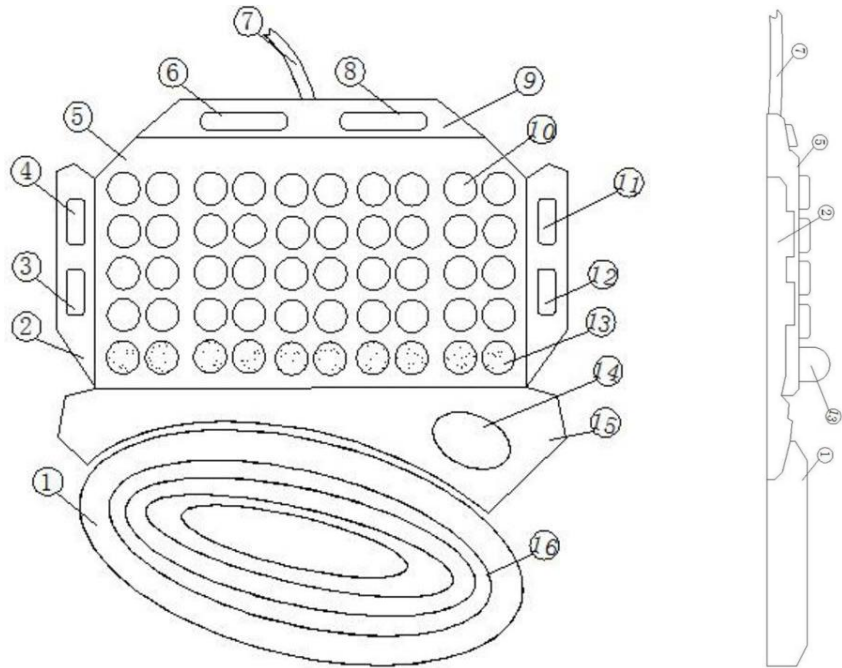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规定，请求人认为，对比设计 1-5 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存在细微差别，而对比设计 6-16 又给出了将键盘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因此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6-16 中任何一者与对比设计 1-5 中任何一者的组合没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3.1 对比设计 6-16 给出的转用启示

关于对比设计 6（证据 6，CN209070498U，“一种解压游戏键盘”），在其中的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一种解压游戏键盘，包括圆键盘(1)和键盘本体(5)，所述键盘本体(5)顶部设有第二连接部(9)，所述第二连接部(9)中部设有连接线(7)，所述第二连接部(9)表面设有 Esc 键(6)和 shift 键(8)，所述键盘本体(5)底部设有第三连接部(15)，所述第三连接部(15)表面一侧设有 delete 键(14)，所述键盘本体(5)两侧设有第一连接部(2)，两个所述第一连接部(2)表面分别设有 Ctrl 键(3)和 Alt 键(4)、加号键(11)和减号键(12)，所述键盘本体(5)表面设有若干按键(10)，所述按键(10)底部设有若干解压球(13)，所述圆键盘(1)为椭圆形结构，且所述圆键盘(1)和键盘本体(5)的第三连接部(15)螺纹连接，所述圆键盘(1)表面设有椭圆形结构的条纹(16)，所述圆键盘(1)和键盘本体(5)底侧面设有魔力贴(17)。”此外，对比设计 6 还在说明书的第 0025、0027 段中记载了“游戏未结束，等待伙伴结束、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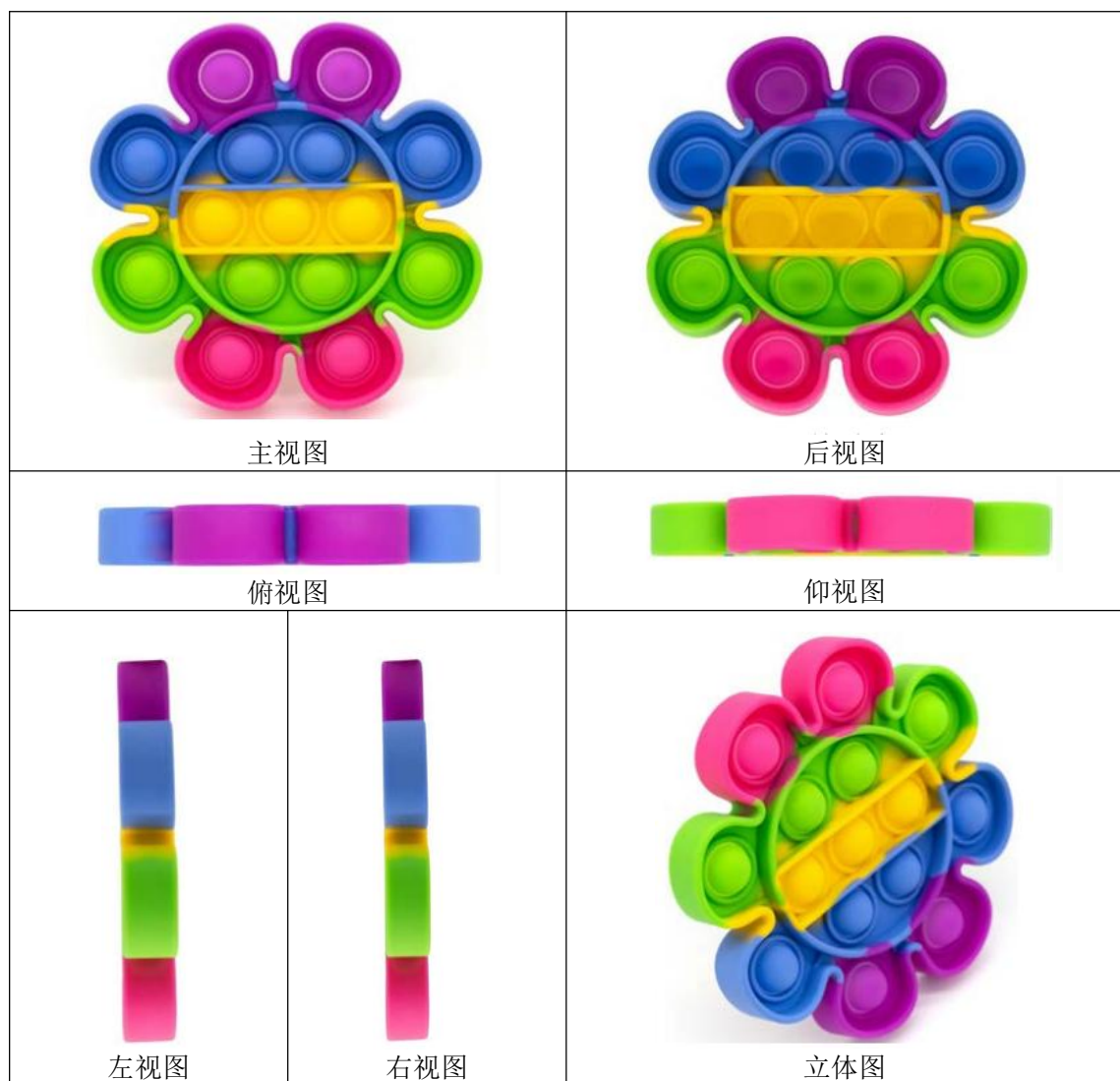
常无聊的时候，通过解压球 13 的设置，可以通过手动触摸解压球 13，从而缓解、宣泄游戏产生的压力”。

可见，对比设计 6 将键盘上的某些按键设计成可手动触摸的解压球 13，以便缓解、宣泄游戏产生的压力，因此对比设计 6 给出了将键盘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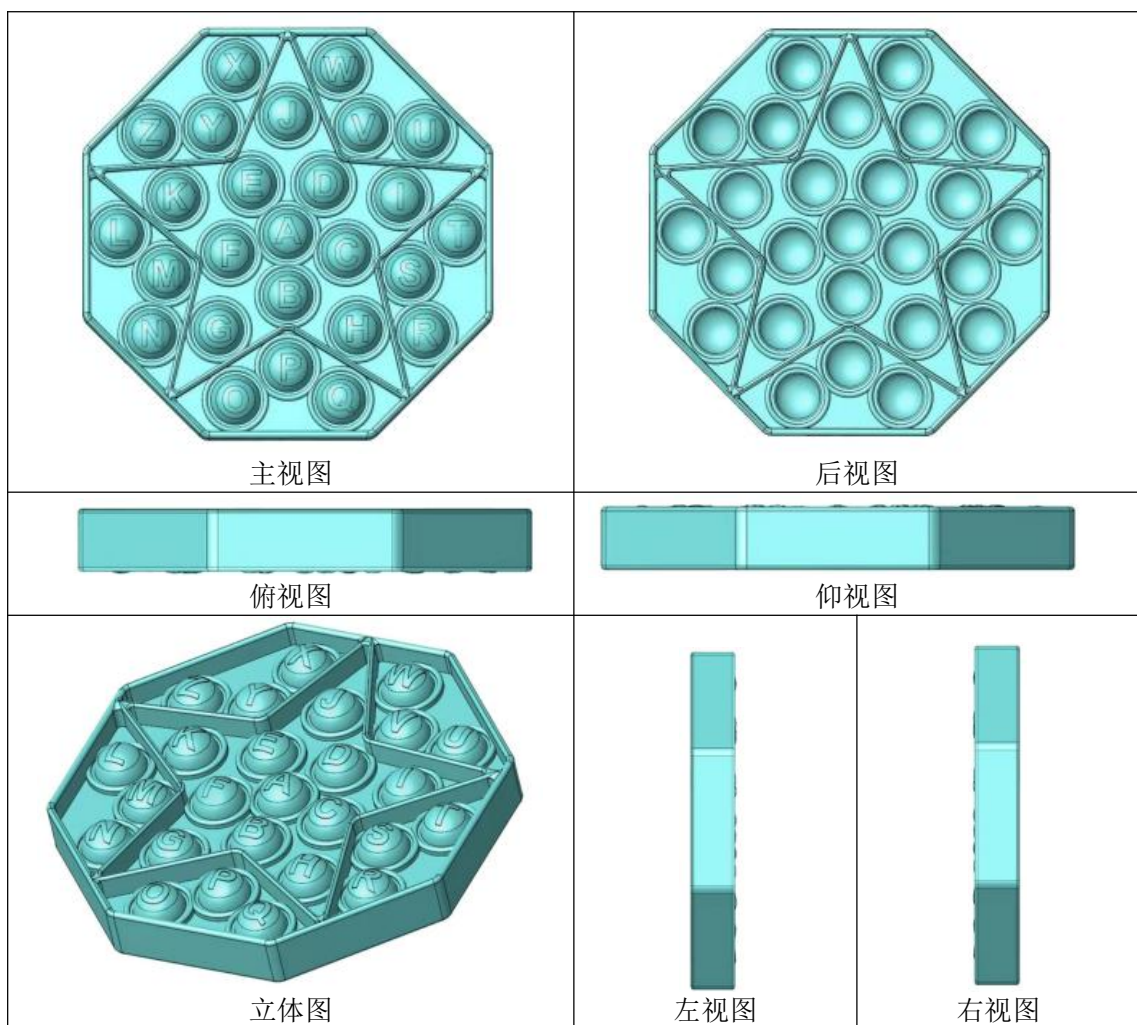


(对比设计 6 中的图 1、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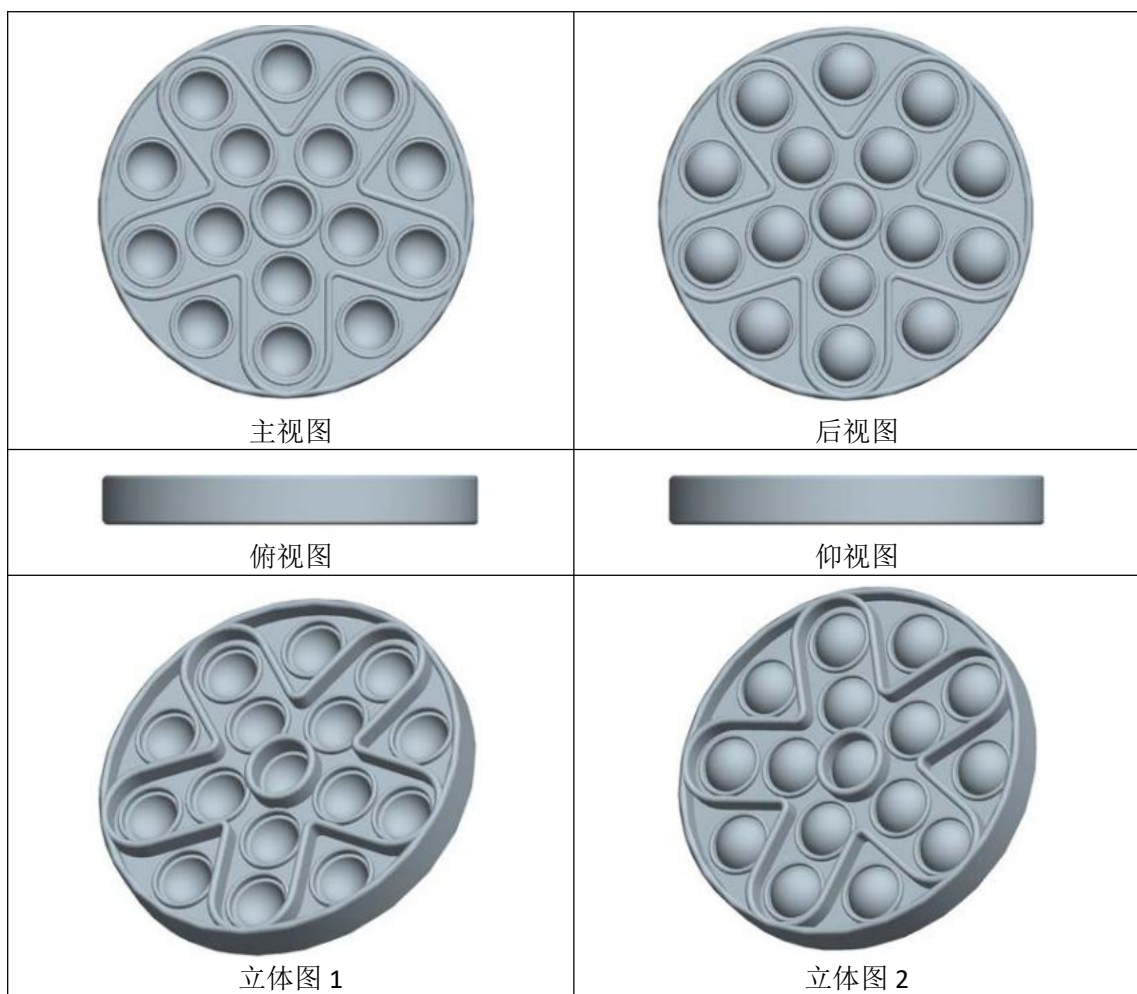
关于对比设计 7（证据 7，CN306597819S，“硅胶泡泡乐(CM-006)”），其涉及一种玩具，玩具整体呈等厚的板状，且形状似花朵，每个按键为硅胶，按键本体呈圆形，外环一圈每个硅胶按键为圆形框体所包围，框体略高于按键高度；内环按键按分为平行的三排，其中中心三个硅胶按键为矩形框体所包围，框体略高于按键高度。该产品的用途与涉案专利的产品用途完全相同，而且两者的外观设计分类号均为 LOC(13)Cl. 21-01。因此，对比设计 7 给出了将自然生物的整体形状扁平化成为板状产品后转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在转用过程中将圆形按键分多行排列在板面上，每个按键可单独或根据需要分组并用框体进行分隔，框体略高于按键高度。在此基础上，设计师很容易想到将其他种类产品（例如板状的键盘）的外观设计转用而得到类似本专利的减压玩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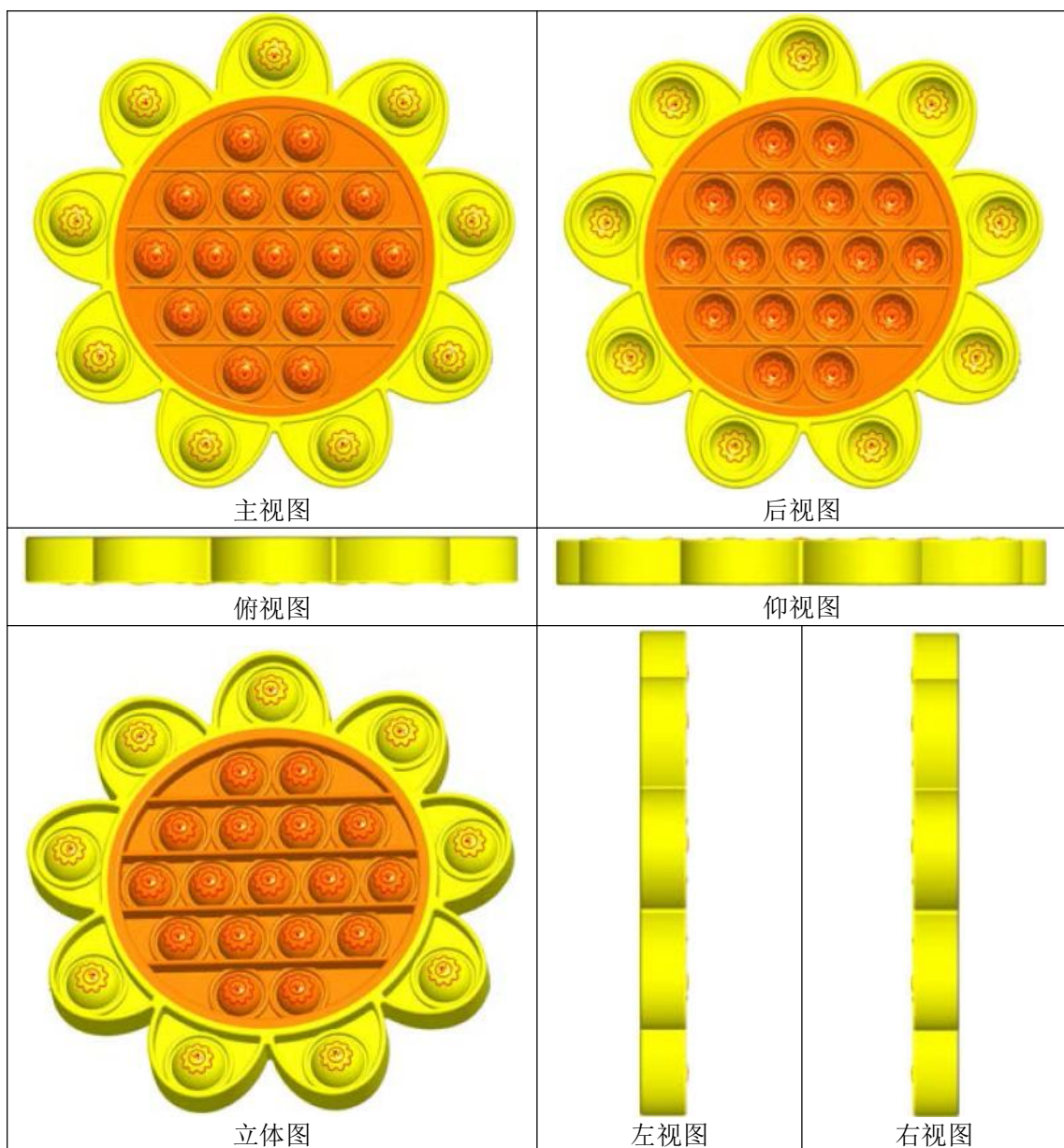
关于对比设计 8（证据 8，CN306597827S，“玩具（硅胶按压球八角星盘）”），其涉及一种用于硅胶按压的玩具，玩具整体呈等厚的八边形形状，各个按键根据八边形及内接五角星的形状分组构造布局，每个硅胶按键本体呈圆形，内接五角星框体将各按键分为六组，五角星框体略高于按键高度。该产品的用途与涉案专利的产品用途完全相同，而且两者的外观设计分类号均为 LOC(13)Cl. 21-01。因此，对比设计 8 给出了将任意整体形状扁平化成为板状产品后转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在转用过程中将圆形的按键根据不同形状需要排列在板面上，每个按键可单独或或根据需要分组并用框体进行分隔，框体略高于按键高度。在此基础上，设计师很容易想到将其他种类产品（例如板状的键盘）的外观设计转用而得到类似本专利的减压玩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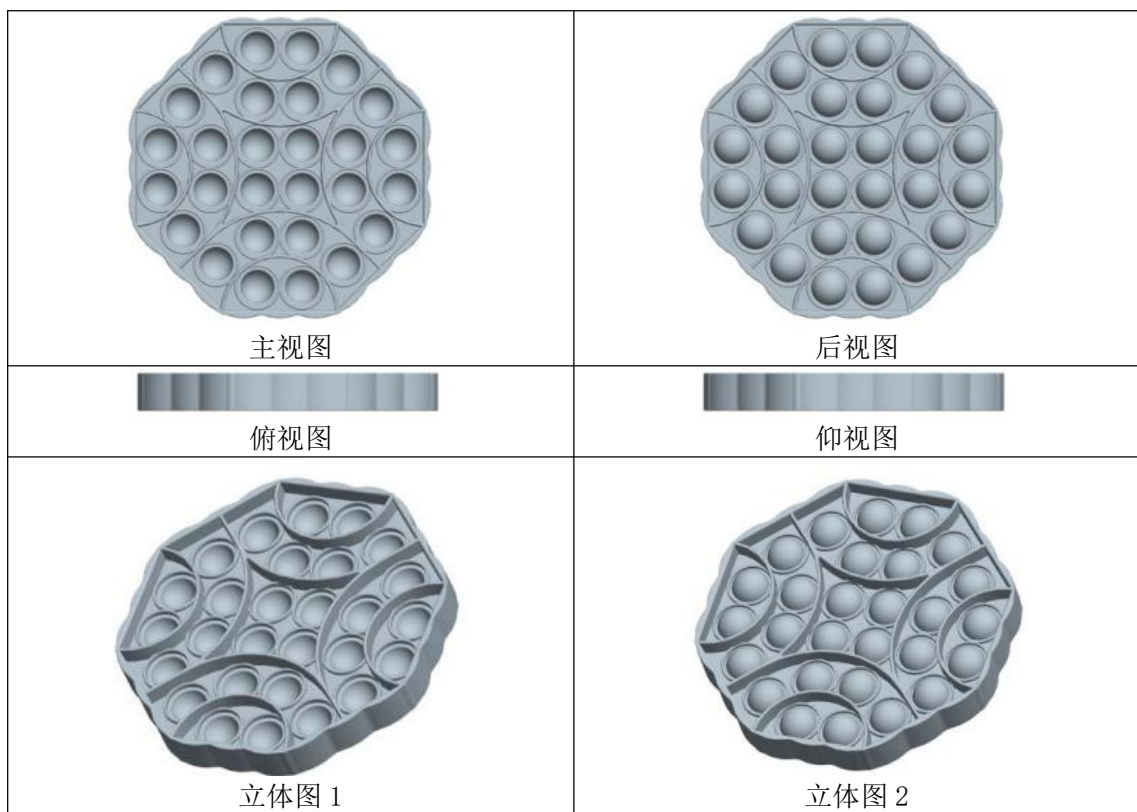
关于对比设计 9（证据 9，CN306496735S，“硅胶玩具（花朵）”），其涉及一种用于硅胶玩具，玩具整体呈等厚的圆形板状，内接太阳花形状，各个硅胶按键呈圆环形排列成 3 个圆环；每个硅胶按键本体呈圆形，内接太阳花框体，该框体将各其他按键分隔成多组，其中中心按键被一圆形框体所包围，框体略高于按键高度。该产品的用途与涉案专利的产品用途完全相同，而且两者的外观设计分类号均为 LOC(13)Cl. 21-01。因此，对比设计 9 给出了将自然形状的主体扁平化成为板状产品后转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在转用过程中将圆形的按键根据不同形状需要排列在板面上，按键可单独或根据需要分组并用框体进行分隔，框体略高于按键高度。在此基础上，设计师很容易想到将其他种类产品（例如板状的键盘）的外观设计转用而得到类似本专利的减压玩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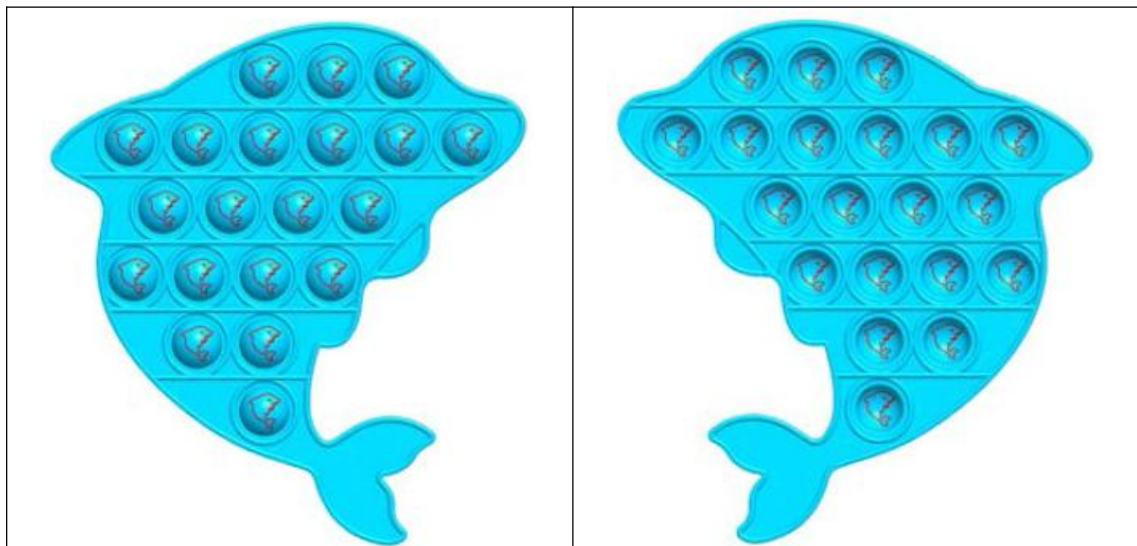
关于对比设计 10（证据 10，CN306597944S，“减压盘（太阳花）”），其涉及一种用于减压的玩具，玩具整体呈等厚的板状太阳花形状，各个减压按键呈圆形且上下排列成 5 行，按键上面也设有太阳花形状，其中外环一圈每个硅胶按键为大致圆形的框体所包围。该产品的用途与涉案专利的产品用途完全相同，而且两者的外观设计分类号均为 LOC(13)Cl. 21-01。因此，对比设计 10 给出了将自然生物的整体形状扁平化成为板状产品后转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转用过程中将圆形的按键分多行排列在板面上，按键可单独或分组根据需要设于框体内。在此基础上，设计师很容易想到将其他种类产品（例如板状的键盘）的外观设计转用而得到类似本专利的减压玩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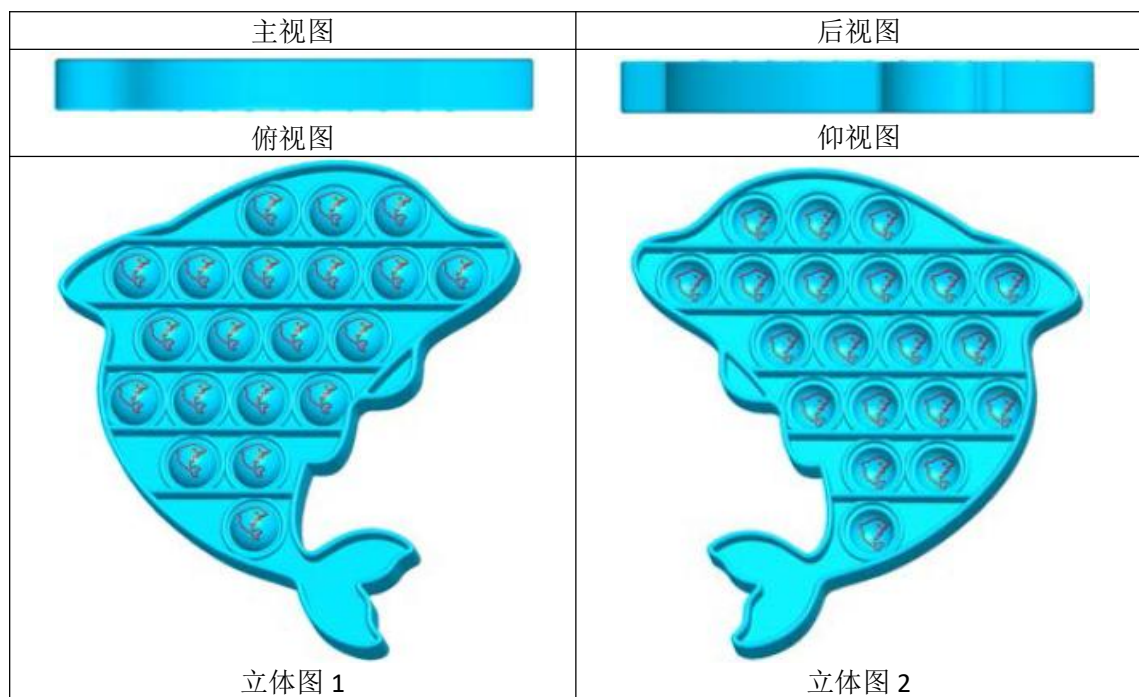


关于对比设计 11（证据 11，CN306563235S，“益智玩具（八边灭鼠先锋）”），其涉及一种用于益智按压玩具，玩具整体呈等厚的八边形形状，各个减压按键呈圆形，内部根据形状需要，设八组弧形框体，将按键分为九组，弧形框体略高于按键本体。按该产品的用途与涉案专利的产品用途完全相同，而且两者的外观设计分类号均为 LOC(13)Cl. 21-01。因此，对比设计 11 给出了将任意整体形状扁平化成为板状产品后转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在转用过程中将圆形的按键根据不同形状需要排列在板面上，每个按键可单独或分组设于框体内，框体的形状根据需要设定，框体略高于按键高度。在此基础上，设计师很容易想到将其他种类产品（例如板状的键盘）的外观设计转用而得到类似本专利的减压玩具产品。



关于对比设计 12（证据 12，CN306563262S，“减压盘（海豚）”），其涉及一种用于减压的玩具，玩具整体呈等厚的板状海豚形状，各个减压按键呈圆形且上下排列成 6 行，按键上面也设有海豚形状。该产品的用途与涉案专利的产品用途完全相同，而且两者的外观设计分类号均为 LOC(13)Cl. 21-01。因此，对比设计 12 给出了将自然生物的整体形状扁平化成为板状产品后转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在转用过程中将圆形的按键分多行排列在板面上。在此基础上，设计师很容易想到将其他种类产品（例如板状的键盘）的外观设计转用而得到类似本专利的减压玩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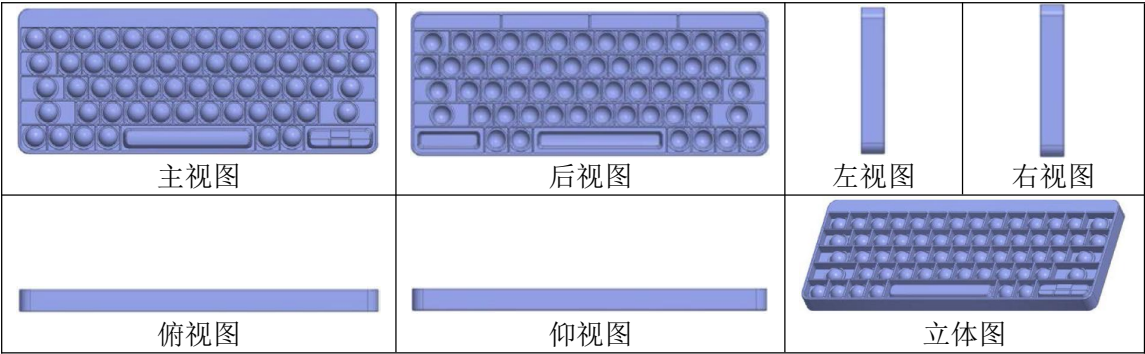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以上详细论述了对比设计 6-12 给出了将键盘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同理，对比设计 13、14、15、16 同样给出了将键盘类产品的外观设计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

另一方面，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4) 由其他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得到的玩具、装饰品、食品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这种情况也属于明显存在转用手法的启示的情形，由此得到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由此可见，将电子产品（具体地，“键盘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得到玩具产品（具体地，“减压玩具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这也属于明显存在转用手法的启示的情形。

3.2 对比设计 1-5 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或设计特征

涉案专利未请求保护色彩，在产品各个部分中均不包含图案设计，并且在简要说明中明确指出“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因此，涉案专利属于《专利审查指南》指出的如下类型——“单纯形状的外观设计”，即，无图案且未请求保护色彩的产品的形状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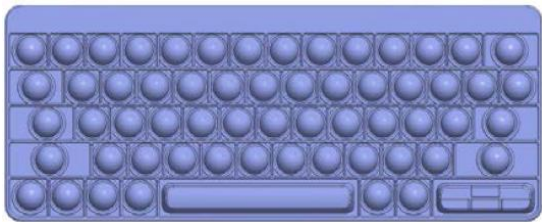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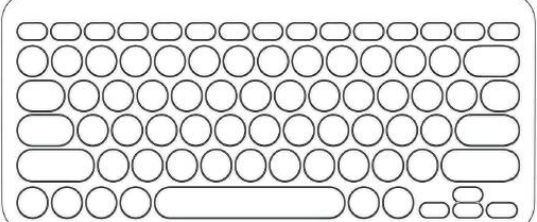
根据本专利的六面视图和立体图可知，本专利的减压玩具（键盘）主要包括以下设计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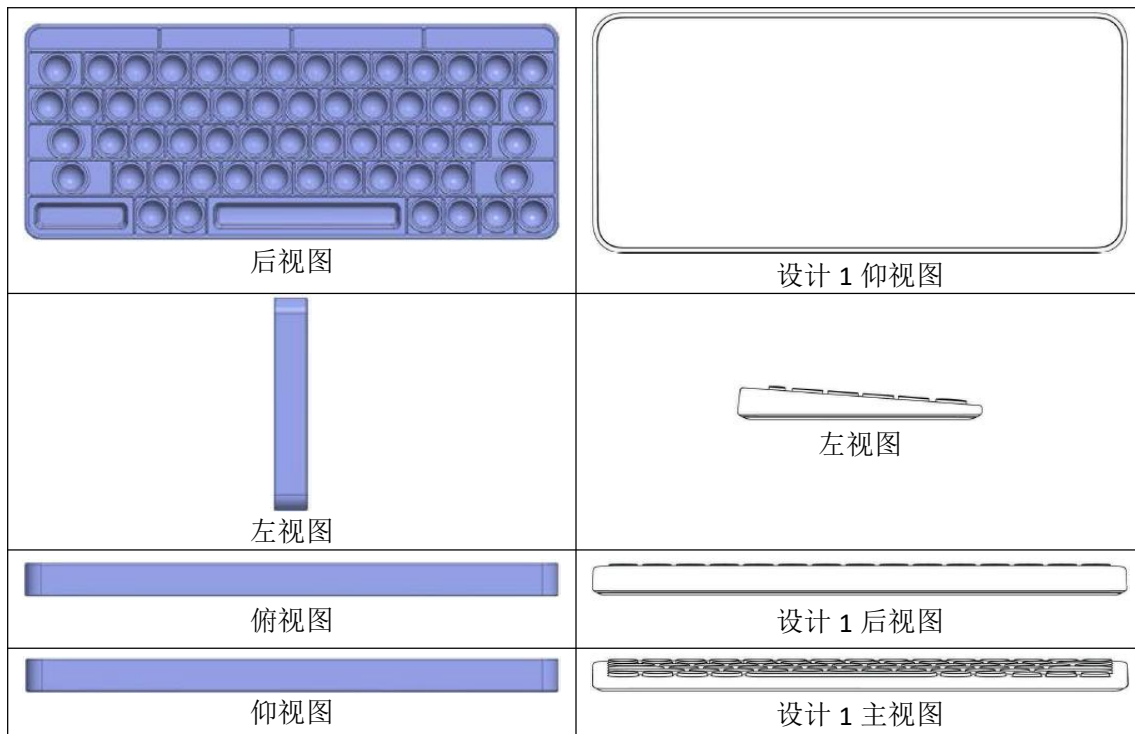
(a) 矩形框体，从主视图/后视图上看具有长宽比约为 5:2 的外轮廓，从俯视图/仰视图、以及左视图/右视图上看具有恒定的厚度，宽度厚度比约为 7:1（即，矩形框体的长宽高之比约为 17.5:7:1）；矩形框体的正面依照键盘按键的布局被肋条划分为多个矩形或矩形的网格，多个网格沿上下方向排列成 5 行，矩形框体的顶部具有一定宽度的平坦面，5 行网格与平坦面的宽度基本相同；

(b) 共计 61 个按钮，分别设置在由肋条间隔开的多个网格中，包括：第一行 14 个按钮，左侧 13 个为圆形按钮，右侧 1 个为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第二行 14 个按钮，左侧 1 个为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右侧 13 个为圆形按钮；第三行 13 个按钮，左、右边缘各有 1 个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中间 11 个为圆形按钮；第四行 12 个按钮，左、右边缘各有 1 个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中间 10 个为圆形按钮；第五行 8 个按钮，从左往右依次为 4 个圆形按钮、1 个长条形按钮、2 个圆形按钮、1 个划分为两行三列矩形块的长条形按钮；其中，各圆形按钮的尺寸相同且位于矩形网格内，左右侧的矩形按钮从上往下依次变长。

下面，基于涉案专利所拥有的前述设计特征(a)、(b)，来比较对比设计 1-5 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或设计特征之间的相同点及不同点。

对比设计 1（证据 1，CN303617591S）涉及一种“输入装置”，用于向例如计算机之类的信息处理设备输入数据和信号等。为便于比较说明，在下表中列出对比设计 1 与本专利的典型视图。

涉案专利	对比设计 1
 主视图	 设计 1 俯视图



经对比得知，对比设计 1 与涉案专利两者的相同点在于：

(a') 矩形框体，矩形框体的顶部具有一定宽度的平坦面。

(b') 对比设计 1 除了顶行按键、右下角按键以外，其他按键的形状和排布与涉案专利中基本相同，包括：第一行 14 个按钮，左侧 13 个圆形按钮，右侧 1 个类矩形按钮；第二行 14 个按钮，左侧 1 个类矩形按钮，右侧 13 个圆形按钮；第三行 13 个按钮，左、右边缘各 1 个类矩形按钮，中间 11 个圆形按钮；第四行 12 个按钮，左、右边缘各 1 个类矩形按钮，中间 10 个圆形按钮；第五行 8 个按钮，从左往右依次为 4 个圆形按钮、1 个长条形按钮、2 个圆形按钮、4 个方向键按钮；各圆形按钮的尺寸相同，左右侧的类矩形按钮从上往下依次变长。

对比设计 1 与涉案专利两者的区别点在于：

(a1) 矩形框体的长宽比略有不同，涉案专利中矩形框体的长宽比为 2.5:1，而对比设计 1 中矩形框体的长宽比为 2.3:1；矩形框体的侧面形状不同，涉案专利从左右侧面观察呈等厚形状，而对比设计 1 中从左右侧面观察呈前矮后高的渐变厚度形状。

(b1) 按键的分布略有不同，具体而言，对比设计 1 相比涉案专利在键盘顶部多个一行按键，按键呈扁平的类矩形状；涉案专利中右下角的长条形按键为包括两行三列矩形块的一体式按键，而对比设计 1 中的右下侧按键为分开的 4 个方向键按钮。

(c1) 涉案专利的后视图具有与主视图对应的形状，具体体现为主视图沿左

右方向对称变换后的形状，而对比设计 1 的后视图显示为一整块平面板，不包含凹凸的设计特征。

(d1) 涉案专利的每个按键四周设有矩形边框，框体高度略高于按键高度，而对比设计 1 的按键不包括此边框设计特征。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的产品形状均为键盘。键盘在使用过程中通常放置在平坦的桌面上，使其底部朝下，设有按键的顶部则面朝上方放置。此外，由于键盘的厚度相比于其长度和宽度是很小的，因此一般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关注到键盘的顶面所呈现的整体形状，比如键盘的外轮廓、各个按键的形状及排列方式等。如上所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的整体外形轮廓相同（参见相同点(a'）），按键的形状和排布方式也相同（参见相同点(b'））。因此，上述相同设计特征导致本专利和对比设计 1 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

进一步，虽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之间存在的上述区别点(a1)、(b1)、(c1)，但是这些区别点不足以对键盘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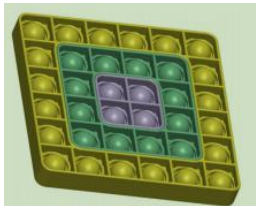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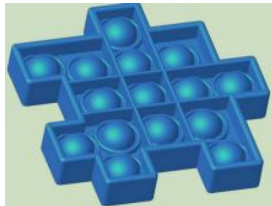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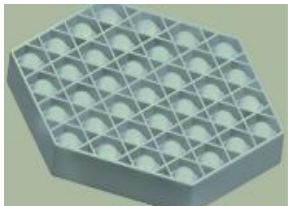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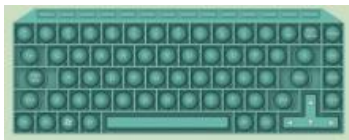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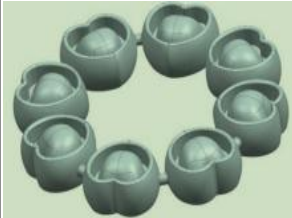
关于上述区别点(a1)，尤其是“矩形框体的长宽比略有不同”，应当注意的是，涉案专利中矩形框体的长宽比（约 2.5:1）非常接近对比设计 2 中矩形框体的长宽高之比（约 2.3:1）。而且，涉案专利和对比设计 2 中矩形框体的长宽高均是通过直尺实际测量得到的，而测量的结果本身有一定的误差。此外，关于区别点“矩形框体的侧面形状不同”，应当注意键盘在使用过程中通常放置在平坦的桌面上，侧部的形状特征由于其高度受限而不太明显。因此，上述区别点(a1)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或者是一般消费者在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位，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关于上述区别点(b1)，即“按键的分布略有不同”，应当注意的是，对比设计 2 中设置于键盘顶部的一行按键呈扁平的类矩形状，这行按键在键盘正面的整体布局中面积占比较小，而且在形状相似的按键沿上下方向重复排列有多行的情况下，多一行或者少一行按键对键盘的整体视觉效果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此外，键盘右下侧的按键为分开的 4 个方向键按钮，但是这 4 个按键离得非常近，当需要通过注塑模制等工艺将键盘形状转用至减压玩具上时，通常会将这 4 个方向键连在一起，同时上方向键（↑）两侧的矩形小块也通常会保留下来。因此，上述区别点(b1)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或者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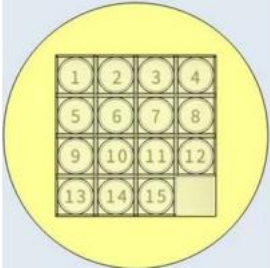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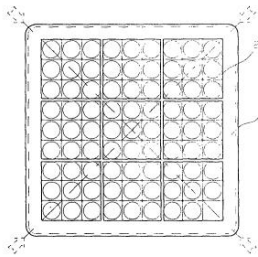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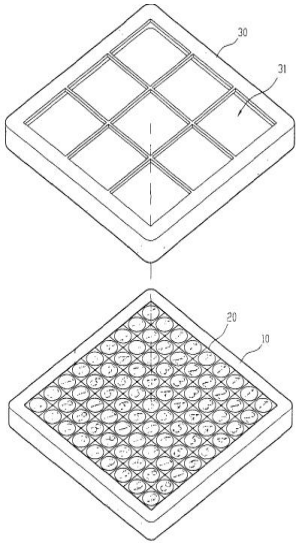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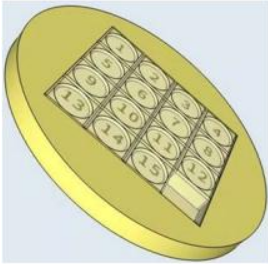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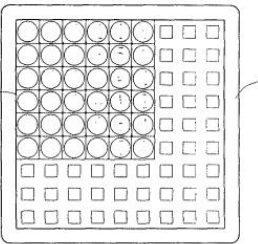
关于上述区别点(c1)，即“涉案专利的后视图具有与主视图对应的形状，而对比设计 1 的后视图为一整块平面板”，应当注意的是，键盘类产品在使用时会被平放在桌面上，由使用者从上往下敲击键盘以便输入信息。因此，在对比设计 1 的产品使用状态下，其后视图所处的视角是使用者无法看到的观察视角。也就

是说，上述区别点(c1)属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关于上述区别点(d1)，每个按键四周设有矩形边框，且框体高度略高于按键高度设计特征，圆形、矩形（正矩形）框体均为按键框体的惯常设计要素。如上文 3.1 所述，并结合对比设计 7-11、13-16，可知以上对比设计中均对按键进行了分组，并根据整体或局部形状需要对每个按键单独或分组设置了框体，框体高度略高于按键高度，框体的形状包括圆形、矩形、多边形、内接五角形等；另外结合证据 22-36，对于圆形按键类的玩具，大部分按键均单独设置了框体，框体形状包括矩形（或正矩形）、圆形、菱形、心形等；

			
证据 22	证据 23	证据 24	
			
证据 25	证据 26	证据 27	
			
证据 28	证据 29	证据 30	
			
证据 33	证据 34	证据 35	证据 36

进一步结合证据 17、18、19、20 可知，产品设计中两种形状的内、外组合较为常见，其内、外形状可以自由选择并组合，而在矩形或正矩形框体内设置圆形物体的布局更为普遍，是惯常的形状组合；由此，进一步证明了相对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每个按键设置矩形（正矩形）框体，且框体略高于按键是惯常设计。

对比设计 17	对比设计 19	对比设计 20	对比设计 20
 主视图	 主视图	 图 2	 图 7
 立体图 1	 立体图 2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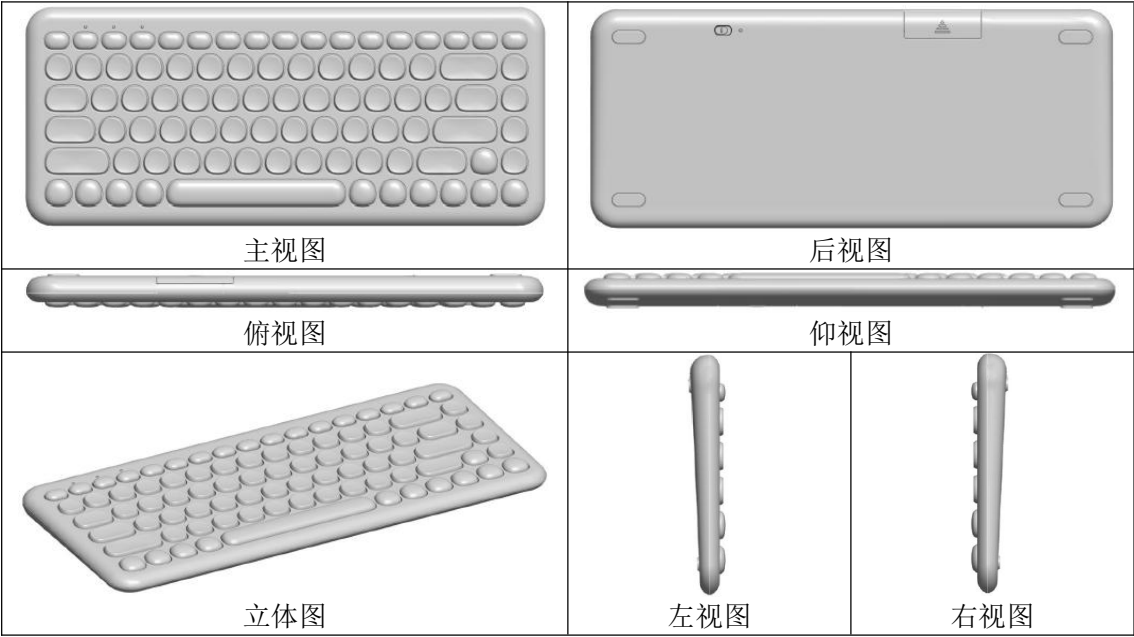
另外，根据《专利审查指南》，在判定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时，作为减压玩具产品的一般消费者，已对相同或相近种类玩具产品的外观设计及常用设计手法具备常识性的了解，比如圆形按键及其矩形框体；而且，将键盘外观设计转用到减压玩具产品上，其设计空间巨大，比如按键的布局排列，按键形状，框体形状等均有较大的发挥空间。而涉案专利仅将键盘外观设计基本原样转用到按压玩具产品中，其圆形按键及矩形框体均为基本几何形状，且是玩具产品常用的设计手法，由此，一般消费者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1 与（或）对比设计 6-16 任一设计与（或）惯用设计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的整体外形轮廓相同，按键的形状和排布方式也相同，因此，对于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另一方面，尽管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存在若干区别点，但是这些区别点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无法看到的部位、或者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因而对产品的整体

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因此，在对比设计 6-16 如前文所述给出了将键盘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的前提下，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6-16 中任何一者与对比设计 1 的组合没有明显区别，也未产生独特的视觉效果，故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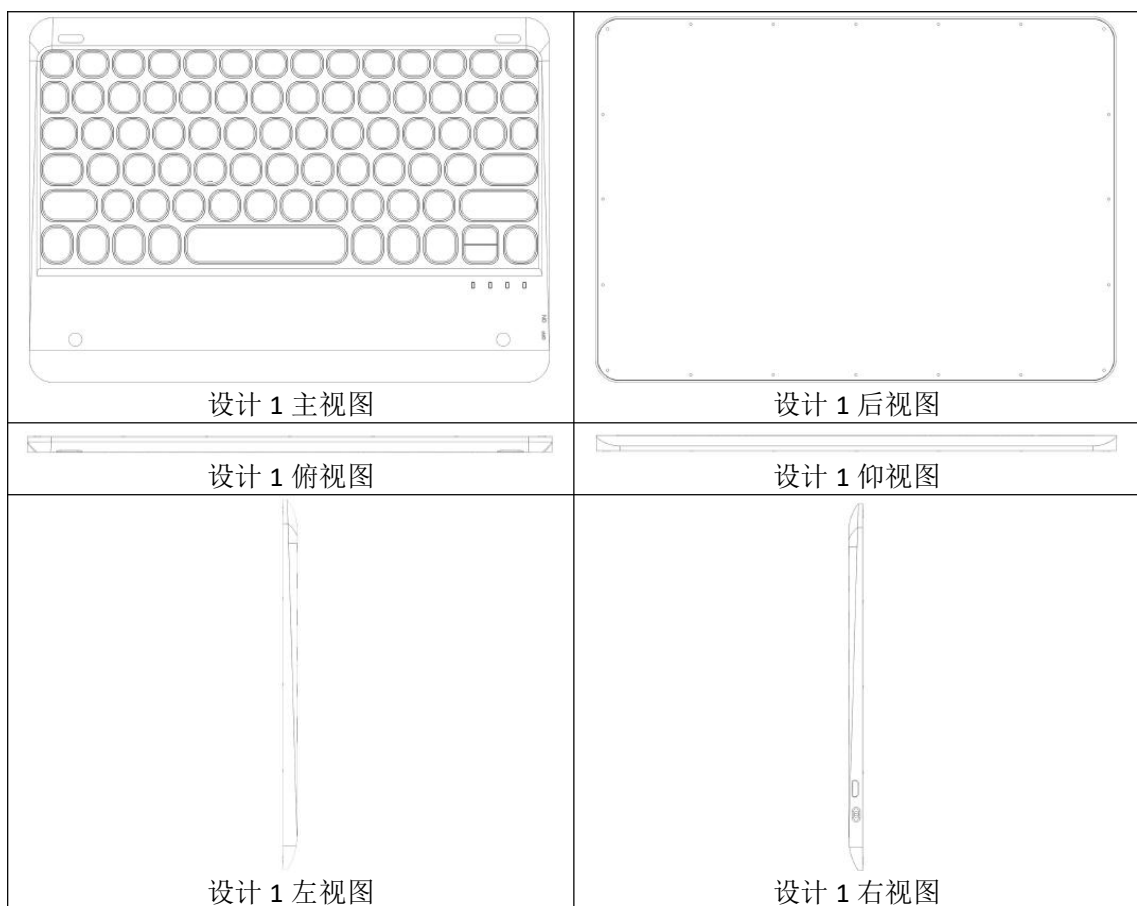
对比设计 2（证据 2，CN306129151S）涉及一种“蓝牙键盘（鹅卵石型圆键帽）”，用于连接电脑的蓝牙键盘。其中的典型视图如下表所示。



将对比设计 2 中的键盘布局与对比设计 1 进行比较，可以得知两者的外形轮廓、按键形状及其排布方式基本相同，区别点主要在于“对比设计 2 在最右侧多了一列键盘”、以及“右下角的按键形状不同，对比设计 2 右下角由 4 个独立的圆形按键分别表示上下左右四个方向”。关于该区别点，应当注意到，这些按键在键盘正面的整体布局中面积占比较小，而且在形状相似的按键沿左右方向重复排列有多列的情况下，多一列或者少一列按键对键盘的整体视觉效果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此外，方向按键在对比设计 1、2 中的两种排布方式均是键盘类产品的惯常设计，也不会对键盘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的影响。

因此，与前述对比设计 1 的情况类似，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6-16 中任何一者与对比设计 2 的组合没有明显区别，故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比设计 3（证据 3，CN305743961S）涉及一种“键盘（K189）”，用于电脑配件。其中的典型视图如下表所示。



将对比设计 3 中的键盘布局与对比设计 1 进行比较,可以得知两者的外形轮廓、按键形状及其排布方式基本相同,区别点主要在于“对比设计 3 右下角的方向按键中,中央为上下排布的两个上下方向按键,左右两侧为单独的方向按键”。关于该区别点,应当注意到,这些按键在键盘正面的整体布局中面积占比较小,而且方向按键在对比设计 1、3 中的两种排布方式均是键盘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因而对键盘的整体视觉效果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

因此,与前述对比设计 1 的情况类似,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6-16 中任何一者与对比设计 3 的组合没有明显区别,故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比设计 4 (证据 4, CN305066306S) 涉及一种“键盘(机械式复古键盘 kb-895B)”,用于键盘。其中的典型视图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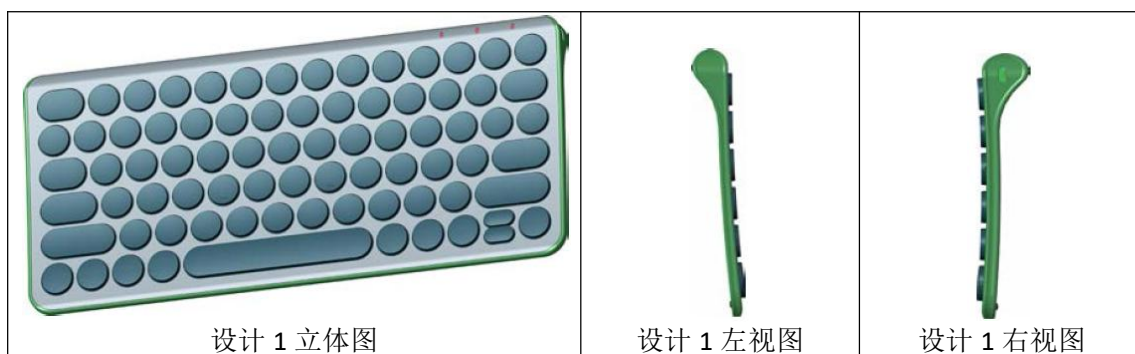


将对比设计 4 中的键盘布局与对比设计 1 进行比较,可以得知两者的外形轮廓、按键形状及其排布方式基本相同,区别点主要在于“对比设计 4 的顶行键盘布局较疏散,左下角仅有 3 个(而非 4 个)圆形按键,而且右下角的方向键被替换为两个类矩形按键”。关于这些区别点,应当注意到,这些按键在键盘正面的整体布局中面积占比较小,而且在形状相似的按键沿左右方向重复排列有多个的情况下,多一个或者少一个按键对键盘的整体视觉效果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将最底行的长条形按键左侧的一个圆形按键挪到右侧也不会显著影响键盘的整体视觉效果。

因此,与前述对比设计 1 的情况类似,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6-16 中任何一者与对比设计 4 的组合没有明显区别,故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比设计 5(证据 5, CN305148114S)涉及一种“蓝牙键盘(HB194S 系列)”,用于用于电脑和移动终端的蓝牙键盘。其中的典型视图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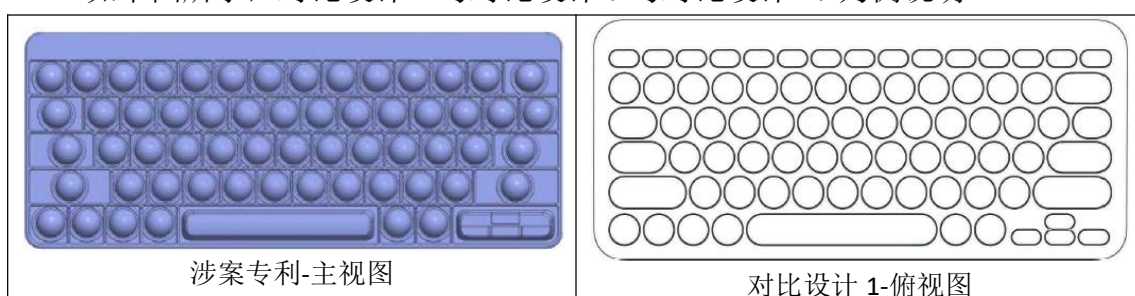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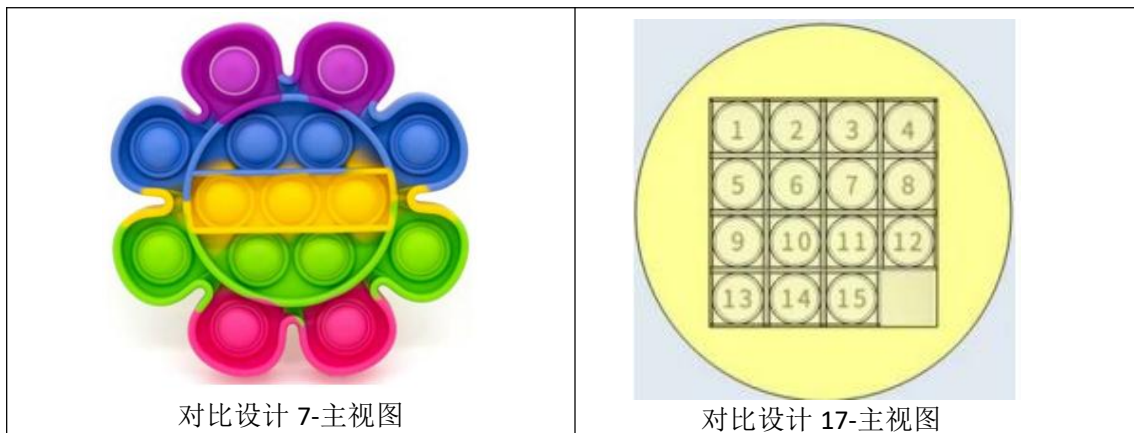
将对比设计 5 中的键盘布局与对比设计 1 进行比较,可以得知两者的外形轮廓、按键形状及其排布方式基本相同,区别点主要在于“对比设计 5 顶侧的按键形状为大体圆形(非扁平矩形)”、以及“右下角的按键形状不同,对比设计 5 右下角由左右两个独立的圆形按键分别表示左右方向,由中央两个上下排布的类矩形按键分别表示上下方向”。关于这些区别点,应当注意到,这些按键在键盘正面的整体布局中面积占比较小,而且采用扁平矩形的按键或者圆形的按键都是键盘类产品的惯常设计手段,故不会对键盘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的影响。此外,方向按键在对比设计 1、5 中的两种排布方式也都是键盘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因而不会显著影响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

因此,与前述对比设计 1 的情况类似,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6-16 中任何一者与对比设计 5 的组合没有明显区别,故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3 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7 (或 8-16) 与对比设计 1 (或 2-5) 与对比设计 17 (或 18-21)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如下图所示,对比设计 1 与对比设计 7 与对比设计 17 为例说明。





具体组合手法：将对比设计 7 的每个硅胶按键及包围的框体替换对比设计 1 的键盘，再将对比设计 17 矩形框体（惯常设计形状）统一替换组合后的框体，即可获得于涉案专利整体效果形同的减压键盘的设计。

具体设计启示：如上文 3.1 所述，对比设计 6 为玩具类产品，给出了将减压玩具与键盘类产品的外观设计组合的具体启示；同样，对比设计 20 为玩具类产品，其设计特征为矩形框体内设有圆形物体，由此对比设计 20 给出了将圆形框体替换为矩形框体的具体启示。

因此，通过整体观察和综合判断，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7 和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17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同理，相应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8-16 和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2-5 和对比设计 18-21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4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实质相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外观设计相同，是指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是相同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并且涉案专利的全部外观设计要素与对比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相同，其中外观设计要素是指形状、图案以及色彩”、以及“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仅属于下列情形，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1) 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2) 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3) 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4) 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5) 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

基于上述规定，请求人谨主张，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实质相同，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具体而言，涉案专利未请求保护色彩，在产品各个部分中均不包含图案设计，并且在简要说明中明确指出“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因此，涉案专利属于《专利审查指南》指出的如下类型——“**单纯形状的外观设计**”，即，无图案且未请求保护色彩的产品的形状设计。

根据本专利的六面视图和立体图可知，本专利的减压玩具（键盘）主要包括以下设计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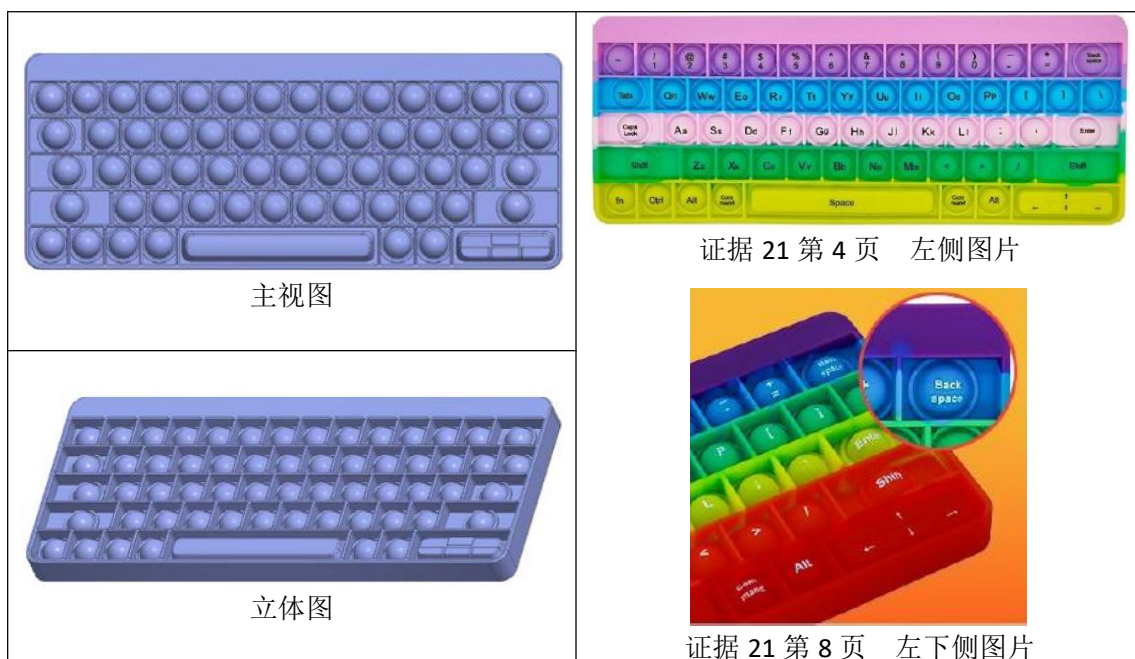
(a) 矩形框体，从主视图/后视图上看具有长宽比约为 5:2 的外轮廓，从俯视图/仰视图、以及左视图/右视图上看具有恒定的厚度，宽度厚度比约为 7:1（即，矩形框体的长宽高之比约为 17.5:7:1）；矩形框体的正面依照键盘按键的布局被肋条划分为多个矩形或矩形的网格，多个网格沿上下方向排列成 5 行，矩形框体的顶部具有一定宽度的平坦面，5 行网格与平坦面的宽度基本相同；

(b) 共计 61 个按钮，分别设置在由肋条间隔开的多个网格中，包括：第一行 14 个按钮，左侧 13 个为圆形按钮，右侧 1 个为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第二行 14 个按钮，左侧 1 个为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右侧 13 个为圆形按钮；第三行 13 个按钮，左、右边缘各有 1 个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中间 11 个为圆形按钮；第四行 12 个按钮，左、右边缘各有 1 个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中间 10 个为圆形按钮；第五行 8 个按钮，从左往右依次为 4 个圆形按钮、1 个长条形按钮、2 个圆形按钮、1 个划分为两行三列矩形块的长条形按钮；其中，各圆形按钮的尺寸相同且位于矩形网格内，左右侧的矩形按钮从上往下依次变长。

对比设计 21（证据 21，减压键盘玩具的认证网页图片）为一种减压键盘玩具，共包含三种颜色、形状相同的款式，在使用时由玩家按压圆形气泡发出啪啪啪的爆裂声，进而起到缓解压力的作用（参见证据 21 第 2 页，产品介绍），该产品的用途与涉案专利的产品用途完全相同。可见，对比设计 21 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两者之间可以进行比对。

涉案专利包括立体图、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涉案专利的产品在使用时会被平放在地面或桌面上，其后视图是使用者看不到的部位，左/右视图、俯/仰视图均示出为具有较薄厚度且无任何图案的矩形平坦面，因此主视图和立体图才是使用者在使用时能够看到的部位。下面将涉案专利的主视图和立体图与对比设计 21 中的相应图片进行对比，如下表所示：

涉案专利	对比设计 21
------	---------



如前文所述，涉案专利属于“单纯形状的外观设计”。因此，在将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进行比较时，应当从一般消费者的角度出发，采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方式，主要考虑两者在整体形状上的异同点。以涉案专利的前述设计特征(a)、(b)为基准，经对比得知，**对比设计 21 与涉案专利两者的相同点在于：**

(a”) 矩形框体，矩形框体的正面依照键盘按键的布局被肋条划分为多个矩形或矩形的网格，多个网格沿上下方向排列成 5 行，矩形框体的顶部具有一定宽度的平坦面，5 行网格与平坦面的宽度基本相同。

(b”) 共计 61 个按钮，分别设置在由肋条间隔开的多个网格中，包括：第一行 14 个按钮，左侧 13 个为圆形按钮，右侧 1 个为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第二行 14 个按钮，左侧 1 个为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右侧 13 个为圆形按钮；第三行 13 个按钮，左、右边缘各有 1 个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中间 11 个为圆形按钮；第四行 12 个按钮，左、右边缘各有 1 个中间设有圆形突起的矩形按钮，中间 10 个为圆形按钮；第五行 8 个按钮，从左往右依次为 4 个圆形按钮、1 个长条形按钮、2 个圆形按钮、1 个划分为两行三列矩形块的长条形按钮；其中，各圆形按钮的尺寸相同且位于矩形网格内，左右侧的矩形按钮从上往下依次变长。

对比设计 21 与涉案专利两者的区别点在于：

(a2) 矩形框体的长宽高之比略有不同，具体而言，涉案专利中矩形框体的长宽高之比约为 17.5:7:1，而对比设计 21 中矩形框体的长宽高之比为 27:11:1.6（参照证据 2 第 8 页，左下角），约为 16.9:6.9:1。

(b2) 涉案专利的键盘按键上面没有图案，对比设计 21 中的键盘按键上设有与通用键盘布局相对应的文字或符号等图案。

(c2) 涉案专利的后视图具有与主视图对应的形状，具体体现为主视图沿左右方向对称变换后的形状，除了后视图中的顶部平坦面具有三个竖向肋条、左下角的长条形按键不包括两行三列矩形块之外，而对比设计 21 未提供后视图，无法得知后视图的形状和图案。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均涉及减压玩具，用于由使用者按压其中的凸起按键以实现减压的目的。众所周知的是，减压玩具可以采用各种外形轮廓的底座框体，例如矩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不规则的仿生形状等，以及各种形状的按键及其排布方式，例如圆形按键、矩形按键、星形按键、阵列排布、放射状排布、同心圆排布等。因此，减压玩具的整体外形以及其中按键的形状和排布是一般消费者容易关注的，决定了其整体视觉效果。如上所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的整体外形轮廓相同（参见相同点(a)”），按键的形状和排布方式也相同（参见相同点(b)”）。因此，上述相同设计特征导致本专利和对比设计 21 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

进一步，虽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之间存在上述区别点(a2)、(b2)和(c2)，但是这些区别点不会影响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实质相同的结论。

关于上述区别点(a2)，即“矩形框体的长宽高之比略有不同”，应当注意的是，涉案专利中矩形框体的长宽高之比（约为 17.5:7:1）非常接近对比设计 21 中矩形框体的长宽高之比（为 16.9:6.9:1）。而且，涉案专利中矩形框体的长宽高是通过直尺实际测量得到的，而测量的结果本身有一定的误差，这在考虑到左/右视图、俯/仰视图示出的厚度相对较小、长度相对较大的情况下时尤为明显。因此，上述区别点(a2)属于使用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b2)，即“涉案专利的键盘按键上面没有图案，对比设计 21 中的键盘按键上设有与通用键盘布局相对应的文字或符号等图案”，应当注意的是，如前文所述，涉案专利未请求保护色彩，在简要说明中明确指出“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因此属于“单纯形状的外观设计”，即无图案且未请求保护色彩的产品的形状设计。鉴于此，按键上图案有无的区别不会对涉案专利中减压玩具的整体视觉效果造成影响，上述区别点(b2)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实质不相同。

另一方面，即便考虑到按键上图案有无的区别，对比设计 21 的键盘排列方式、以及按键上设置的文字或符号等图案是键盘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参照证据 1-5，即对比设计 1-5），而在减压玩具类产品中，按键上不设置任何图案也是惯常的设计手段（参照证据 6，即对比设计 6）。因此，基于对比设计 21，将其中按键上设置有与通用键盘布局相对应的文字或符号等图案的这一设计要素整体

置换为按键上不设置任何图案的惯常设计，继而可以得到本专利的外观设计。也就是，上述区别点(b2)属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c2)，即“涉案专利的后视图具有与主视图对应的形状，而对比设计 21 未提供后视图”，应当注意的是，涉案专利的减压玩具产品在使用时会被平放在地面或桌面等平面状的平台，由玩家从上往下按压圆形气泡发出啪啪啪的爆裂声，进而起到缓解压力的作用。因此，在涉案专利的产品使用状态下，正视图及立体图所处的视角是使用者所能看到的观察视角，而后视图所处的视角是使用者无法看到的观察视角。也就是说，上述区别点(c2)属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实质不相同。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的整体外形轮廓相同，按键的形状和排布方式也相同，因此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另一方面，尽管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存在若干区别点，但是这些区别点属于使用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或者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实质不相同。

因此，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实质相同，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2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5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差别对于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则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以及“在确定涉案专利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是否具有明显区别时，一般还应当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 对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进行整体观察时，应当更关注使用时容易看到的部位，使用时容易看到部位的设计变化相对于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部位的设计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2) 当产品上某些设计被证明是该产品的惯常设计（如易拉罐产品的圆柱形状设计）时，其余设计的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3) 由产品的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的影响；(4) 若区别点仅在于局部细微变化，则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5) 对于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如果涉案专利其余部分的设计为惯常设计，其图形用户界

面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

基于上述规定，请求人谨主张，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如前文所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的整体外形轮廓相同（参见上述相同点(a'')），按键的形状和排布方式也相同（参见上述相同点(b'')）。因此，上述相同设计特征导致本专利和对比设计 21 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

进一步，虽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之间存在上述区别点(a2)、(b2)和(c2)，但是这些区别点对减压玩具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关于上述区别点(a2)，即“矩形框体的长宽高之比略有不同”，如前文的 3.1 部分所述，区别点(a2)属于使用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或者说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关于上述区别点(b2)，即“涉案专利的键盘按键上面没有图案，对比设计 21 中的键盘按键上设有与通用键盘布局相对应的文字或符号等图案”，应当注意的是，在减压玩具类产品中，按键上不设置任何图案也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手段（参照证据 6，即对比设计 6）。因此，相比于键盘按键上的文字或符号等图案，减压玩具的整体外形以及其中按键的形状和排布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而如前文所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在这些方面均是相同的。因此，上述区别点(b2)属于减压玩具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关于上述区别点(c2)，即“涉案专利的后视图具有与主视图对应的形状，而对比设计 21 未提供后视图”，如前文的 3.4 部分所述，上述区别点(c2)属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实质不相同。另一方面，即便认为使用者有时候可能会倾斜地抬起减压玩具键盘、或者甚至将减压键盘翻过来把玩，从而使产品的后视图成为可以看到的部分，上述区别点(c2)也应属于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这是因为，平板状的减压玩具通常是注塑成型的，玩具整体具有相对一致的厚度，即，按键各处的厚度、键盘四周的壁厚通常是相等的。于是，将减压键盘玩具成型为使其后视图体现为将其主视图沿左右方向对称变换后的形状，属于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在此基础上，出于容易成型的考虑而将后视图中左下角的长条形按键成型为不包括两行三列矩形块，或者出于形状保持的考虑而将后视图中的顶部平坦面成型为具有三个竖向肋条，这些变化都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或者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因为这些部分在产品中占据的面积极小）。因此，上述区别点(c2)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的整体外形轮廓相同，按键的形状和排布方式也相同，因此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另一方面，尽管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存在若干区别点，但是这些区别点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减压玩

具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因此，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1 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2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 ZL202130357856.5 相对于对比设计 6（或 7-16）与对比设计 1（或 2-5）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相对于对比设计 7（或 8-16）与对比设计 1（或 2-5）与对比设计 17（或 18-21）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与对比设计 21 实质相同或者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或者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据此，无效请求人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此致
敬礼！

请求人

代理人：李春荣

日期



100041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大街 12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1 室
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 李春荣(13621070736)

发文日:

2025 年 01 月 2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30357856.5

发文序号: 2025012001079130

案件编号: 6W129574

发明创造名称: 减压玩具(键盘)

专利权人: 深圳市鑫壹帆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8422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张家祥

主审员: 李晓帆

参审员: 董志瑞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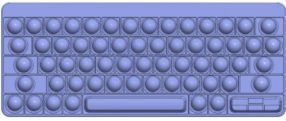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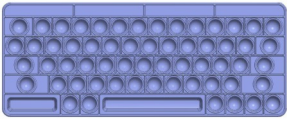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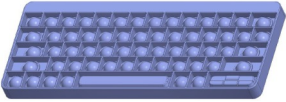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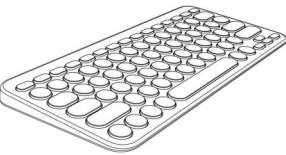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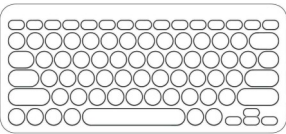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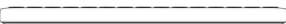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4225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29574 号
决定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减压玩具（键盘）
外观设计分类号	21-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利权人	深圳市鑫壹帆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2130357856.5
申请日	2021 年 06 月 09 日
授权公告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附 图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由其他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得到的玩具的外观设计，属于明显存在转用手法的启示的情形，将转用后的外观设计与其他现有设计进行组合形成组合设计。如果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的区别点均属于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细微差异，不足以对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则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涉案专利附图

		
证据 1 设计 1 立体图	证据 1 设计 1 左视图	证据 1 设计 1 右视图
		
证据 1 设计 1 俯视图	证据 1 设计 1 仰视图	证据 1 设计 1 主视图
		
证据 1 设计 1 后视图		

对比设计 1 附图

		
证据 7 主视图	证据 7 后视图	证据 7 左视图
		
证据 7 右视图	证据 7 俯视图	证据 7 仰视图
		
证据 7 立体图		

对比设计 2 附图

一、案由

针对第 202130357856.5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

下称请求人）

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授权公告号为 CN303617591S，名称为输入装置，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03 月 16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授权公告号为 CN306129151S，名称为蓝牙键盘（鹅卵型圆键帽），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授权公告号为 CN305743961S，名称为键盘（K189），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04 月 28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4：授权公告号为 CN305066306S，名称为键盘（机械式复古键盘 kb-895B），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03 月 15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5：授权公告号为 CN305148114S，名称为蓝牙键盘（HB194S 系列），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05 月 07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6：授权公告号为 CN209070498U，名称为一种解压游戏键盘，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07 月 05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 7：授权公告号为 CN306597819S，名称为硅胶泡泡乐（CM-006），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6 月 08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8：授权公告号为 CN306597827S，名称为玩具（硅胶按压球八角星盘），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6 月 08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9：授权公告号为 CN306496735S，名称为硅胶玩具（花朵），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4 月 27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0：授权公告号为 CN306597944S，名称为减压盘（太阳花），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6 月 08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1：授权公告号为 CN306563235S，名称为益智玩具（八边灭鼠先锋），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5 月 25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2：授权公告号为 CN306563262S，名称为减压盘（海豚），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5 月 25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3：授权公告号为 CN306481250S，名称为减压盘（龙虾），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4 月 20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4: 授权公告号为 CN306563209S, 名称为益智玩具(旋风款), 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5 月 25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5: 授权公告号为 CN306588761S, 名称为益智玩具盘(二), 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6 月 04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6: 授权公告号为 CN305638701S, 名称为益智玩具(2), 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03 月 10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7: 授权公告号为 CN305537947S, 名称为数字华容道, 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01 月 07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8: 授权公告号为 CN305888483S, 名称为益智骰子盒, 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9: 授权公告号为 CN305652976S, 名称为坐垫(木珠), 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03 月 24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0: 授权公告号为 CN2506315Y, 名称为玩具拼盘, 授权公告日为 2002 年 08 月 21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 21: 证书编号为 TSA-02-20231201407785659、证据名称为“灭鼠先锋键盘在先公开”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 申请人为程欢, 取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其中包括: 亚马逊网站上销售的名称为“键盘指尖玩具”的产品销售页面截图, 显示产品第一次上架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05 日;

证据 22: 授权公告号为 CN306779069S, 名称为心算益智套环玩具(方形), 申请日为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8 月 24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3: 授权公告号为 CN306778874S, 名称为硅胶按压球(魔方款), 申请日为 2021 年 02 月 01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8 月 24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4: 授权公告号为 CN306820649S, 名称为手机壳, 申请日为 2021 年 04 月 16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9 月 14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5: 授权公告号为 CN306648974S, 名称为硅胶按压球(六边形), 申请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6 月 29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6: 授权公告号为 CN306841071S, 名称为玩具(俄罗斯方块益智减压), 申请日为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9 月 21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7: 授权公告号为 CN306759787S, 名称为手环, 申请日为 2021 年 05 月 13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8 月 17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8: 授权公告号为 CN306818595S, 名称为解压玩具(手串), 申请日为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9 月 10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9：授权公告号为 CN306908449S，名称为玩具（硅胶灭鼠先锋键盘练习垫），申请日为 2021 年 06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0：授权公告号为 CN307061495S，名称为玩具（解压键盘），申请日为 2021 年 08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01 月 11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1：授权公告号为 CN307130487S，名称为拼装解压玩具，申请日为 2021 年 08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02 月 25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2：授权公告号为 CN306882110S，名称为解压玩具（城堡），申请日为 2021 年 06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3：授权公告号为 CN306929576S，名称为解压玩具（心形手串），申请日为 2021 年 07 月 0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09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4：授权公告号为 CN306943564S，名称为减压玩具（计算机），申请日为 2021 年 07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请求人认为：（1）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6（或 7-16）与证据 1（或 2-5）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证据 1-5 的键盘与涉案专利的外形轮廓、按键形状及其排布方式基本相同，证据 6 将键盘上的某些按键设计成可手动触摸的解压球，给出了将键盘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于减压玩具的启示；证据 7-16 中每个按键为硅胶，按键本体呈圆形，按键被框体包围，在转用过程中将圆形的按键根据不同形状需要排列在板面上，按键可单独或根据需要分组并用框体进行分隔，框体略高于按键高度；在证据 6-16 如前文所述给出了将键盘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于减压玩具中的具体启示的前提下，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6-16 中任何一者与证据 1-5 之一的组合没有明显区别，也未产生独特的视觉效果。（2）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7（或 8-16）与证据 1（或 2-5）与证据 17（或 18-21）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将证据 7（或 8-16）的每个硅胶按键及包围的框体替换证据 1 的键盘，再将证据 17（或 18-21）矩形框体（惯常设计形状）统一替换组合后的框体，即可获得与涉案专利整体效果形同的减压键盘的设计，涉案专利与证据 7（或 8-16）、证据 1（或 2-5）和证据 17（或 18-21）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3）涉案专利与证据 21 实质相同或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证据 21 是一种减压键盘玩具，与涉案专利产品用途相同，二者的区别在于：矩形框体的长宽高之比略有不同；涉案专利的键盘按键上没有图案，而证据 21 的键盘按键上具有文字或符号等图案，然而上述区别或属于局部细微差异或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显著影响，因而二者实质相同或不具有明显区别。综上，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专利权人逾期未答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合议组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仅请求人一方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合议组调查并记录了如下事项：

（1）请求人当庭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使用方式为：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6（或 7-16）与证据 1（或 2-5）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7（或 8-16）、证据 1（或 2-5）与证据 17（或 18-21）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涉案专利与证据 21 实质相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涉案专利与证据 21 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2）请求人当庭明确是将键盘转用成玩具，即将证据 1（或 2-5）转用到证据 6（或 7-16）上。

（3）请求人当庭对可信时间戳所包括的亚马逊网页截图进行了现场演示。

（4）关于外观设计的转用、组合和对比，请求人在坚持书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分发表了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 证据认定

证据 1 和 7 为中国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没有提出过异议。经审查，合议组对证据 1 和 7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 1 和 7 的授权公告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现有设计用来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涉及一种“减压玩具（键盘）”的外观设计，证据 1 设计 1 公开了一种“输入装置”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 1），证据 7 公开了一种“硅胶泡泡乐（CM-006）”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 2），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 均为玩具，其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专利审查指南规定：转用，是指将产品的外观设计应用于其他种类的产品。以下几种类型的转用属于明显存在转用手法的启示的情形，由此得到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其中一种为：由其他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得到的玩具、装饰品、食品类产品的外观设计。

合议组认为：对比设计 1 虽然与涉案专利产品种类不同，然而涉案专利是一种玩具，根据上述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可知：由其他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得到的玩具的外观设计，属于明显存在转用手法的启示的情形。在存在转用启示的情况下，可将对比设计 1 中的键盘转用为键盘形状的玩具作为现有设计（下称转用设计）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更进一步，将对比设计 2 的硅胶按键替换转用设计中键盘的每个按键，同时将

对比设计 2 按键周围的框体组合至转用设计中每行按键的周围，形成组合后的外观设计（下称组合设计）。

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其均为键盘形状玩具，且每个按键均为硅胶按键。二者的主要区别点在于：（1）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键盘按键的排列不同；（2）涉案专利的框体是围绕每个按键，组合设计的框体是在每行按键的周围。合议组认为：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整体形状、结构基本相同，足以给一般消费者留下整体相似的视觉效果。对于区别点（1）和（2），其均属于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细微差异，不足以对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经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无效宣告理由和证据不再作评述。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合议组作出如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第 202130357856.5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张家祥
主审员：李晓帆
参审员：董志瑞

